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40000512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修訂公開說明書事宜，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修訂項目如下，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一) 投資經理變更：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為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二) 投資限制之變更：

1.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基準指標為「ISE Cyber Security UCITS Total Return Net」，並配合調整基金「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之「投資策略之必備要素」及「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
2. 調整依 SFDR 第 8(1)條管理之子基金適用之排除準則，將部分特定國防活動納入投資範圍。
3. 新增一項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之「CPF 投資限制」，明確說明適用之子基金可投資之資產類型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進行此類投資。

(三)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調整公開說明書附錄六之「投資人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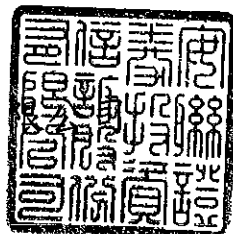
(四) 依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對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進行相關調整。

二、詳細修訂內容及適用子基金請參考附件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中譯本，並可於變更生效日起參考最新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三、不同意變更之投資人可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申請贖回本基金或轉申購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若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贖回者，依各銷售機構之費用辦理。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負責人：段嘉薇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登記營業所 : 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 (R. C. S) 編號 : B 71.182

股東通知書¹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SICAV) (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茲通知下列異動，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主旨	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確保更能準確呈現本子基金投資 策略。	基準指標：MSCI AC World (ACW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重大。預估重疊 度：大	基準指標：ISE Cyber Security UCITS Total Return Net。 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投資策略之必備要素 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 為更符合新基準指標之較低碳排 強度而進行調整。	投資經理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對其投資 (不包括 現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進行評估，前提為相關資料得以取 得。本子基金之管理方式係使投資組合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持續低於本子基金指標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20%。	投資經理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對其投資 (不 包括現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進行評估，前提為相關資料得 以取得。本子基金之管理方式係使投資組合之溫室氣體排放 強度持續低於本子基金指標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 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 依據新指標而進行調整。	投資經理指定「MSCI AC World (ACW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Return Net」作為本子基金之指標。本指 標係一市場指數。本子基金透過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達 到所訴求之環境及社會特色，以確保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始 終低於指標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20%。	投資經理指定「ISE Cyber Security UCITS Total Return Net」指數作為本子基金之指標。該指標係一市場指數。本 子基金將透過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使其持續低於指標之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促進所訴求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投資經理 附錄五 為反映最新之地理配置而進行調 整。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¹本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僅包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查閱。

主旨	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附錄六 依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I》（MIFID II）對產品治理之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已就其產品進行目標市場檢視，並認為此項調整為適當之安排。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及/或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之價格變動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盟 2020/852 號規則制定促進永續投資的框架，並修訂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盟 2019/2088 號規則（簡稱「SFDR」）。該規則要求金融市場參與者須針對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的金融商品，於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中就有關氣候變遷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的環境目標提供透明資訊，並納入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

已針對前述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進行相關調整。

基金管理機構每年檢視適用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金融商品的所有排除準則，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信念及適合所提供的投資方案。此項檢視除反映基金管理機構的信念外，亦考量法規要求與市場慣例。

近年來的地緣政治事件已促使各界重新思考投資於更具韌性之國防體系的必要性，尤其是在歐洲。在此背景下，歐洲各國亟需加強合作，提高對現代化及具韌性國防產業之投資。

基於上述，故認為部分特定國防活動應可納入以下依 SFDR 第 8(1)條管理之子基金之投資範圍：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 稱: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 收益及配息）
安聯歐洲股債增益基金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 收益及配息）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水資源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 基金）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 收益及配息）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然而，上述子基金仍不得投資於營收來自製造及/或銷售爭議性武器（例如：《核武禁擴條約》涵蓋範圍以外的核武器、步兵地雷、化學與生物武器以及含白磷和耗乏鈾的武器）的公司。

中央公積金局(CPF)是新加坡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項重要支柱。CPF 為強制性的全面儲蓄與退休金計劃，主要在為在新加坡工作的公民與永久居民提供退休資金。

請注意，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公開說明書將新增一項「CPF 投資限制」（摘述如下），以明確說明子基金可投資之資產類型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進行此類投資。

可投資的項目包括現金以及存放於高信用評等金融機構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與信用評等至少 Baa3（穆迪）或 BBB-（標準普爾/惠譽）之債務證券；由新加坡發行人發行的無評等債券，最多可占子基金資產的 5%。集合投資計畫的持有比例如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5%，須事先取得核准。可允許為避險及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須事先取得 CPF 核准）。投資限額方面，包括投資於信評較低之債券及存放於遭降評機構之存款，最多可占子基金資產的 5%，並需符合提領或展期的相關條件。

此投資限制將新增至下列子基金：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可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
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子基金可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而使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
及配息）

上述子基金已遵循 CPF 投資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此項限制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度，使相關規範更加明確呈現。

本股東通知書之目的僅為依法進行通知，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您不同意上述變更內容。

上述資訊概略說明變更之情形：您最晚可於變更生效前的相關交易日申請贖回股份，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²。為確保遵守該截止日期，請參考各子基金適用的交易日以及每一子基金在評價日當天接受贖回申請的收單截止時間。

公開說明書（含相關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於生效起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基金管理機構德國法蘭克福/美茵河畔總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各司法轄區資訊代理人（例如盧森堡的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免費索取。

Senningerberg · 2025 年 8 月

承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命令

² 台灣投資人若透過銷售機構申請贖回者，依各銷售機構之費用辦理。